



## ● 最新消息

# 外交部「有條件式線上申換護照」措施將於7月1日（上午10時）起再放寬適用對象，護照效期不足1年的民眾都可使用

發布時間：2026-06-09

資料來源：領事事務局

2026/06/09

新聞參考資料第050號

外交部自去（2025）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「有條件式線上申換護照」措施，提供符合資格的民眾隨時都可以線上申換護照，迄今已有逾11萬人透過本措施申獲護照，廣獲好評。為讓更多民眾可以利用這個措施，外交部將自今（2026）年7月1日上午10時起再度擴大適用對象，只要現持護照過期或效期不足1年的人（即與臨櫃申辦條件相同），都可以利用本措施申換護照。

因此，只要申請人符合（1）在台灣設有戶籍的成年人；（2）現持護照已逾效期或效期不足1年且未遺失；（3）護照資料頁記載事項未變更，自今年7月1日上午10時起，就能夠使用自然人憑證，透過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「有條件式線上申換護照系統」網頁[\[連結\]](#)，輕鬆申換護照。在完成繳費10個工作天後，申請人本人攜帶收據、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效期不足1年的現持護照（已逾期的護照則無須攜帶），親自前往選定的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中部、南部、東部、雲嘉南辦事處領取護照。

詳細說明，請參考領事事務局全球資訊網「有條件式線上申換護照專區」[\[連結\]](#)

。（E）